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2.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01.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7,825,601.52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8.25 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415,1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5,659,600 股(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853,7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基本情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认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发行的"中融-融沛 2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A1 类信托单位 1,000 万份,业绩比较基准 7.2%/年,期限 13 个月,自支付日起计算,兑付日为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约定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和信托单位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信托资金用于对上海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上海嘉定"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建设。该信托计划具有上海硕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60%股权和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3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对项目公司进行全面监管,共管项目公司印鉴及网银 ukey 等保障措施;项目公司原以其持有的"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10,226.63 平方米在建建筑物抵押,因一期申请预售需要办理网签备案和按揭贷款前述在建建筑物已于 6 月底解除抵押。

根据该信托计划及中融信托提供的说明材料,受上海新冠疫情的影响,"南翔新猗园生活广场项目"于 3 月 28 日开始封闭管理,项目公司积极响应当地社区及居委防疫要求,疫情期间项目完全停工停售,直至 6 月 1 日解除封闭管理,由此导致项目开发进度和正常开盘销售受到严重影响,项目去化及资金回笼不及预期。目前项目现场已经恢复施工,但由于进度影响,除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预售并于 6 月 30 日开盘销售外,二期、三期工程尚未达到预售标准,预售证将延后领取。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融信托发来的《中融-融沛 2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管理报告》显示,该信托产品 A1 类信托单位将展期 11 个月,具体如下:

近期,受托人一直在与项目公司等相关方沟通协商,以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义务;但截至公告日,项目公司等相关方仍未能如约履行到期 9 亿元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义务,担保方也尚未履行担保义务,预计 A1 类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如期获得足额分配。根据《中融-融沛 27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A1 类、封闭式)》第 3.7 条约定,本信托计划 A1 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且无须就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根据项目公司及相关方申请,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 A1 类信托单位预计展期 11 个月,预计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原则如下:

1、受托人已要求项目公司偿还 1 亿元贷款本金,该部分资金目前已到账,预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届时将按各受益人持有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占全部存续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对全体受益人予以分配信托本金;

2、A1 类信托单位参考年化收益率将由 7.2%/年调整为 7.4%/年,因此产生的 A1 类信托单位自该等信托单位取得之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含)期间的信托收益差额部分,预计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 A1 类受益人进行分配;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不含)之间的信托收益,预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全体受益人予以分配到账;

3、展期期间,本信托计划项下如收到任何投资本金、投资收益或信托财产变现收入的,受托人将及时对本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受益人按照先分配信托本金后分配信托收益的方式进行分配。

受托人将继续和项目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履行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款项支付义务。后续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受托人的职责,维护投资人合法利益。

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混凝土投资公司已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 83.33 万元和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按 7.4%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80.28 万元,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和展期期间剩余投资收益将按展期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回收。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中融信托的沟通、联系,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信托产品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根据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的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和今年初以来房地产销售受疫情反复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增信保障措施等情况,不再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以该信托产品的投资本金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列报,相应减值准备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截止 2022 年 6 月底,该笔信托产品确认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85.01 万元。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从 2021 年下半年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24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25,500 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12 笔,存量产品余额为 11,999.36 万元。

该等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且无银行借款及其他有息负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46,969 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4896%,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2,967,391.32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3,315,500 股的 25%(即 15,828,8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 签署项目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计划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

2、本合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3、本合同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合同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计划一期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昌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瑞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瑞昌码头工业城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35.44 亩

出让期限:50 年

项目规模:乙方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额约 3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额约 20 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和期限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厂房、仓储、综合楼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等,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预计达产达标后,项目年产值约 60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18 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新能源行业需求走向,项目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存在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因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投资内容变更或终止的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19 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已符合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按 13.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杨志轩先生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8,252,567 股变更为 408,552,567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 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0855.256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6,086,10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043,0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前一次权益变动达 1%以来,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星嘉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06%;汕头天际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49 号庆丰商业大厦 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300,000	1.05%	
被动稀释	--	0.01%	
合 计	--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52%	83,779,180 20.51%	
星嘉国际	22,461,540 5.50%	18,161,540 4.45%	
合计持有股份	106,240,720 26.02%	101,940,720 2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40,720 26.02%	101,940,720 2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8,252,567 股变更为 408,552,567 股。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减少 0.01%。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硕")收购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清")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说明

近日,山东宏清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邹平宏硕持有山东宏清 100%股权。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山东宏清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94UQCL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与新民河交叉口西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王海宾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宏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药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出让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宗地位置:中山市开发区小引村

宗地编号:G15-2022-0032

宗地面积:33,356.99 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出让价款:3,252.3065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昊药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2-051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天鸿	股票代码	300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杰	韩海涛	
电话	0533-3590083	0533-3590083	
办公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	
电子信箱	sjthzqb@zhnet.com.cn	sjthzqb@zhn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325,702.57	94,861,593.60	2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3,357.77	-356,399.58	2,2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1,331.31	-5,788,611.68	1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59,219.31	-45,677,647.29	13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2	2,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2	2,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07%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452,488.90	774,866,979.78	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9,702,041.93	512,462,955.32	44.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8%	100,606,797.00	15,586,797.00	质押	48,000,000.00
任伦	境内自然人	3.59%	7,605,000.00	5,703,750.00	质押	3,501,250.00
李玉新	境内自然人	1.84%	3,907,400.00	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62%	3,422,982.00	3,422,982.00		
巴学芳	境内自然人	1.55%	3,289,120.00	0.00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955,990.00	1,955,990.0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33,740.00	1,833,740.0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33,740.00	1,833,740.00		
陈文浩	境内自然人	0.85%	1,810,000.00	0.00		
祝惠君	境内自然人	0.85%	1,8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志鸿与任伦为父子关系;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906,797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606,797 股;公司股东李玉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0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07,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调整方案,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象屿新能源")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象屿新能源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象屿新能源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